

國立聯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 15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八甲校區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學務長翠松
紀錄：林潔瑩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重要事項宣導：(略)
柒、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11 年 1 月 5 日召開 110-1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 一、有關「國立聯合大學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八點」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完成並公布於本校生活輔導組網頁。

- 二、有關「女五舍影山樓調整為男舍床位」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 111 學年度開始施行。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施行。

捌、討論事項：

- 一、有關「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訂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有效協調相關單位、結合各項資源運用，以健全宿舍管理機制，進而達成宿舍自治目標，爰擬訂定旨揭要點，期透過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理後續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事宜之協調與審核，以提升宿舍管理執行效率。

(二) 本案要點(草案)如附件 1。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有關「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教育部來文建議修正如附件 2。

(二) 依建議，將全文中之自治「團體」均修正為自治「組織」，並刪除條文第二條內容中「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6 時。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年3月15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為協調相關單位、結合各項資源運用及落實宿舍管理，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特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幹事由業務承辦人擔任。
- 三、本會組織成員如下：
 - (一) 當然委員：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
 - (二) 遴選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會男女代表各一人，學生宿舍男女代表各一人(由各舍舍長推派)，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
 - (三) 本會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五、本會職掌：
 - (一) 學生住宿分配、管理等相關法令之研議與修訂。
 - (二) 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事宜協調與審核。
 - (三) 學生宿舍有關庶務修繕事項之協調與建議。
 - (四) 受理住宿學生勒令退宿及免除幹部職務之申訴事

宜。

(五) 其他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研議。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14樓
承辦人：林璋庭
電話：02-77365174
傳真：02-23566254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100000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所送「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修正後全文，請依《大學法》及本部意見修正後，另行函報本部核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11月10日聯合學字第1100201093號函。
- 二、查貴校所送輔導辦法涉及廣義之學生自治組織，本部僅就學生會業務予以回復，審核意見如下：
 - (一)查《大學法》第33條第2項(略以)：「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組織」較「團體」更為嚴謹，爰建議將輔導辦法「團體」字樣修正為「組織」。
 - (二)輔導辦法第2條：依《大學法》第33條第3項規定，「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僅規範學生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至於「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因《大學法》並未有類如學生會之規定，爰有關學生加入「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向會員收取會費事項，應為其自治事項，宜予尊重，不

宜將「學生均為當然會員」訂於輔導辦法中。

(三)其餘與學生自治有關事項，請貴校參酌《大學法》及「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辦理。

正本：國立聯合大學

副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11/18
09:02:24



訂

線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自治 <u>組織</u> 設置及輔導辦法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層級，成立學生自治 <u>組織</u> 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1. 將自治「團體」修正為自治「組織」。 2. 刪除「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第四條 學生自治 <u>組織</u> 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 <u>組織</u> 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將自治「團體」修正為自治「組織」。
第五條 學生自治 <u>組織</u> 指導老師之聘任，準用「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準用「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將自治「團體」修正為自治「組織」。
第六條 學生自治 <u>組織</u> 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 <u>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u> 及所屬院系之輔導。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系之輔導。	1. 將自治「團體」修正為自治「組織」。 2. 輔導單位改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及所屬院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學生自治<u>組織</u>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p> <p>學生自治<u>組織</u>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p> <p>學生自治<u>組織</u>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會計程序規定及相關法令。</p>	<p>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p> <p>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p> <p>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會計程序規定及相關法令。</p>	<p>將自治「團體」修正為自治「組織」。</p>
<p>第八條 學生自治<u>組織</u>有關場地器材借用事項，準用「國立聯合大學校園場地設備使用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學生自治<u>組織</u>文宣海報張貼、出版刊物等事項，準用「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社團公告海報張貼暨管理辦法、學生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管理辦法、學生社團出版刊物輔導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事項，準用「國立聯合大學校園場地設備使用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學生自治團體文宣海報張貼、出版刊物等事項，準用「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社團公告海報張貼暨管理辦法、學生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管理辦法、學生社團出版刊物輔導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將自治「團體」修正為自治「組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學生自治<u>組織</u>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學生自治<u>組織</u>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u>組織</u>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p>	<p>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學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p>	<p>將自治「團體」修正為自治「組織」。</p>
<p>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得向學生自治<u>組織</u>登記，並由學生自治<u>組織</u>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p>	<p>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得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p>	<p>將自治「團體」修正為自治「組織」。</p>
<p>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u>組織</u>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p>	<p>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p>	<p>將自治「團體」修正為自治「組織」。</p>
<p>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u>組織</u>得準用「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參加評鑑及觀摩。</p>	<p>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準用「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參加評鑑及觀摩。</p>	<p>將自治「團體」修正為自治「組織」。</p>
<p>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u>組織</u>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p>	<p>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p>	<p>將自治「團體」修正為自治「組織」。</p>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後全文

91.03.05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1.04.23 校務會議核備

93.06.17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修訂

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並增進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培養學生自治能力與民主法治理念，發揮學生領導才能，豐富校園文化，實現全人教育之理想，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層級，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畢業生聯誼會、院系學會，為本校、各院系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聘任，準用「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及所屬院系之輔導。
- 第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學生自治組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會計程序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事項，準用「國立聯合大學校園場地設備使用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自治組織文宣海報張貼、出版刊物等事項，準用「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社團公告海報張貼暨管理辦法、學生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管理辦法、學生社團出版刊物輔導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學生自治組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組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得向學生自治組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組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準用「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參加評鑑及

觀摩。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